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息担保金额	6.05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83亿美元
是否在担保金额范围内	是/是 口否 不适用
本息担保是否反担保	是/是 口否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司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682.3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4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5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发行人于2025年7月1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6.05亿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8.83亿美元。

####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的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2.3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4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7月1日发出二次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新疆股权投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新疆股权投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不参与本次对新疆股权投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增资。

新疆股权投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43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 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宋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职工代表董事补选工作。

###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宋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之职,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鉴于宋虬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虬先生的辞职申请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之前,宋虬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工代表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宋虬先生生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辞任后,宋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职工代表董事补选工作。

### 二、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鉴于宋虬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钱一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钱一慧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六位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三、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选举钱一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选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志雄先生(主任委员)、周崇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本息担保金额	35,000万港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港币(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担保金额范围内	是/是 口否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司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8,178.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3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或“被担保人”)实力,促进其海外业务发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25年7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银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以境内保外贷方式向招行银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万港币,担保期限为12个月。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港币(含本次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遵循风险与回报相匹配的原则,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招行银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在待偿还债务金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8,178.65万元(含本次担保)。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在确保合规、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防范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金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8,178.65万元(含本次担保)。

2025年3月17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在确保合规、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防范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金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1: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x1/365=100\*1.00%\*258/365=0.7068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当公司将在赎回期间前按相关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对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权定投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转让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4日(“齐鲁转债”最后赎回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赎回日。

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5日(“齐鲁转债”最后摘牌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5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摘牌日。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